

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

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7 日,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大学)、监测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清市尚店镇南田庄村北首,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购置射砂机、电炉、切割机、车床和抛丸机等加工设备。

建设性质为新建,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17年11月14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7]568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6月由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4.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10000吨铸铁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环节不用水，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硬化路面洒水抑尘和绿化灌溉。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中频炉熔炼烟尘、抛丸粉尘、制壳与浇注热烟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①熔炼烟尘

电炉熔炼过程产生的熔炼烟尘采用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②制壳废气

电模具加热制壳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再引入“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③ 浇注废气

浇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尘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5%）进行预处理，去除热烟废气中的颗粒物，然后将废气引入“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和制壳车间共用一套处理装置，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④ 抛丸粉尘

抛丸机逸散粉尘经吊钩式或履带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⑤ 砂再生处理废气

砂再生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 P4 外排。

(2)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等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抛丸机、中频炉、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同时在项目区种植树木，消减噪声，能达到较好的效果。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熔渣、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处理磁选铁屑，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乳化液，

职工办公和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检验不合格的原料不合格产品返回购买厂家；熔渣除尘、系统收集的铁质粉尘、抛丸金属屑、废边角料和磁选分离铁屑，均经集中收集后外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4-08）、废机油桶（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041-49）以及废乳化液（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006-09），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临时存放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中，废油桶，由原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2.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62 \times 10^{-2}\text{kg}/\text{h}$ ；有组织酚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2.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32\text{kg}/\text{h}$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中1级排放限值（VOCs： $5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50\text{mg}/\text{m}^3$ ，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379.4\mu\text{g}/\text{m}^3$ ，甲醛未检出，酚类小时浓度最高为

0.078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不大于1.0mg/m³，4.0mg/m³）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0.7dB(A)-52.9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熔渣、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处理磁选铁屑，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乳化液，职工办公和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检验不合格的原料不合格产品返回购买厂家；熔渣除尘、系统收集的铁质粉尘、抛丸金属屑、废边角料和磁选分离铁屑，均经集中收集后外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4-08）、废机油桶（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041-49）以及废乳化液（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006-09），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临时存放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中，废油桶，由原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环境管理调查

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

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临清市千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7月25日